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95號

原告 台創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哲

被告 鄭文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原任職公司為原告客戶，因涉及業務往來因素，原告始借款予被告，被告共向原告借款新台幣(下同)60萬元，原告以匯款方式，陸續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、110年12月13日、112年1月18日各匯款10萬、30萬、20萬元(均含手續費)予被告，嗣經原告多次電話催討，被告表示會盡快返還，惟被告仍未回應，並已離開原任職公司，後原告派員親至被告住所，被告業已遷離，再以電話、通訊軟體催討均無回應，迄今積欠60萬元均未返還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
01 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02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
03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
04 4條第1項、第478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
05 出存摺影本、匯款證明、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本院
06 卷第15至25、45至47頁），應堪信為真實。而被告經本院合
07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
08 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
09 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，則原告請求被告
10 給付60萬元，應屬有據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萬
12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20 書記官 田宜芳